项目编号：310151000260818129190-51375552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事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6年崇明区教育系统部分学校

台式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教育事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6年10月21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教育事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6 年崇明区教育系统部分学校台式机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崇明区教育系统部分学校台式机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3101510002608181291 90-51375552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为保障崇明区中小学教师办公需求，上海市崇明区教育事务服务保障中心拟购买 1087 台计算机。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教育事务服务保障中心指定地点。

5、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6、采购预算金额：543.5 万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6-10-23，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6-10-30，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11-13 10:00:00。

2、开标时间：2026-11-13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教育事务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中津桥路 116 号

联系人：吴剑峰

联系电话：021-33802508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61 号 417 室

联系人：徐洁

联系电话：021-69696988-8576

2026年10月21日

传真：021-69699633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全部货物配送至指定学校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0%。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11-13 10:00:00。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最高限价：543.5 万元。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集采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二 、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并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三、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产品性能、售后服务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1）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4）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等）；

（5）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6）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7）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8）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9）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

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小幼办公电脑 2026 年更新配置计划》，为保障崇明区中小学教师办公需求，现拟采购教师办公用台式计算机主机一批。

采购数量：1087 台（高中 303 台、初中 320 台、小学 464 台）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供货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各相关学校（具体见清单）。

二、采购清单

高中学段（共 5 所学校，合计 303 台）

序号	学校名称	拟配置数量	备注
1	崇明中学	107	
2	扬子中学	77	
3	城桥中学	77	
4	堡镇中学	28	
5	横沙中学	14	
	高中学段合计	**303**	

初中学段（共 21 所学校，合计 320 台）

序号	学校名称	拟配置数量	备注
1	长江学校	4	
2	裕安中学	23	
3	实验中学	41	
4	东门中学	8	
5	凌云中学	6	
6	正大中学	33	

序号	学校名称	拟配置数量	备注
7	三星中学	6	
8	合兴中学	10	
9	崇东中学	11	
10	建设中学	7	
11	长明中学	22	
12	新海学校	6	
13	长兴中学	25	
14	向化中学	11	
15	大新中学	11	
16	庙镇学校	9	
17	三烈中学	11	
18	大公中学	11	
19	东滩学校	31	
20	横沙中学	25	
21	工读学校	9	
	初中学段合计	**320**	

小学学段（共 22 所学校，合计 464 台）

序号	学校名称	拟配置数量	备注
1	实验小学	32	
2	西门小学	34	
3	东门小学	34	
4	明珠小学	23	

序号	学校名称	拟配置数量	备注
5	堡镇小学	25	
6	堡镇第二小学	18	
7	竞存小学	14	
8	竖新小学	6	
9	育才小学	7	
10	海洪小学	6	
11	合兴小学	11	
12	汲浜小学	13	
13	陈家镇小学	12	
14	裕安小学	25	
15	建设小学	6	
16	长兴小学	103	
17	横沙小学	10	
18	平安小学	15	
19	江帆小学	30	
20	向化小学	9	
21	圆沙小学	13	
22	培林学校	18	
	小学学段合计	**464**	

汇总

学段	学校数	配送台数
高中	5 所	303 台
初中	21 所	320 台

学段	学校数	配送台数
小学	22 所	464 台
合计	**48 所**	**1087 台**

三、台式机技术需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采购人技术要求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1 颗国产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线程数≥8 线程，单核主频≥2.7Ghz，符合安全可靠评测要求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16GB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 及以上内存类型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1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1 颗国产处理器，≥2 个 DDR4 内存插槽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0 个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0 个
9	产品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1 个 M.2 接口（可占用） ≥1 个 SATA 接口（非占用） ≥9 个 USB 接口（其中含一个 TYPE-C 接口）（非占用）
10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16GB ▲≥32GB
11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32GB
1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盘数量	≥1 个
13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512GB
14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0 个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不涉及
16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不涉及
17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不涉及
18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形态	不涉及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NVMe 接口协议
20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采用插卡形态，选用符合 M.2 标准的插卡形态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1 个
2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23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不涉及

25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不涉及
26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不涉及
2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不涉及
28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85% ▲≥88%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92 像素/英寸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可视角度≥170° ▲水平可视角度≥178°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23.8 英寸
33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16:10
34	产品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05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55dB
37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4%
38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0 个
3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0 个
40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1 个
41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1 个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0 个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0 个
4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101 键/104 键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不涉及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不涉及
47	产品规格		扬声器功率	不涉及
48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扬声器频率范围	不涉及
4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不涉及
50	产品规格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不涉及
51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或无线
52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2.3mm~4.0mm
53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0.14N
54	产品规格		★有线键盘连接线	≥1.5 米
55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56	产品规格		键盘其他要求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14081 的相关规定
57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或无线
58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
59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60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61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62	产品规格		内置光驱	≥0 个
63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	★有线网卡数量	≥1 个

64	产品规格	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0 个
65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0 个
66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机箱前面板应提供≥4 个 USB2.0 或以上接口，1 个 TYPE-C 接口；机箱后面板提供≥2 个 USB3.0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或以上接口
67	产品规格		USB 母座接口要求	≥0 个
68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2 个
69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2 个
70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0 个
71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72	产品规格		★状态指示灯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73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a）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74	产品规格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75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Bel

76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b）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c）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77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28380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78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塑料/金属等
79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80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30L
81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8
82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2.7GHz
83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8MB
84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2666MT/s
85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2666MT/s
86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1920x1080
87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300MHz
88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1000MT/s
89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2 个
90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75Hz ▲≥100Hz
91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8 位
92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99% sRGB
93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E≤4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8ms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250 尼特
96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70% ▲≥75%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1500：1 ▲≥3000:1
98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99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100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不涉及
101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不涉及
102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2 个
103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 UFS3.0、SATA3.0、SAS3.0、M.2 等类型接口
104	功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05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106	功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107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2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108	功能要求		独立显卡数量	≥0 个
109	功能要求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110	功能要求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支持背挂
111	功能要求		★显示器参数调节	a）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112	功能要求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不涉及
113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不涉及
114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不涉及
115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不涉及
116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117	功能要求		内置控制器固态存储加密	不涉及
118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19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段	不涉及
120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不涉及
121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22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不涉及
123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124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不涉及
125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若配备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需支持物理拆装
126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127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2 种显示接口
128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29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1 个 DB9 串口（用于串口打印机、扫描仪等）
130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不涉及
131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 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13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133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134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135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

			级	动进行升级
136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137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138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39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40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41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2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不涉及
143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不涉及
144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不涉及
145	功能要求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不涉及
146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不涉及
147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不涉及
148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80TB（条件：512GB 硬盘容量）
149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5 万小时
150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151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1000 万次
152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500 万次
153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154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4 万小时
155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15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7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8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9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60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61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MTBF(m1)≥3 万小时
162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1、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2、兼容常见外设（打印机、扫描仪、高拍仪

				等）； ★预装最新符合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办公软件(需激活)
163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64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65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66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67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68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供应商提供 1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e）所供产品须为原厂全新未拆封正品，非组装机。出厂日期不得早于 2026 年 1 月。
169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a）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170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最新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需激活)，并提供 3 年免费更新升级
171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72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73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174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1、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提供原厂售后客服电话
175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76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77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78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79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的应用兼容工具，支持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180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1、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2、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崇明地区设有售后服务中心或备件库，确保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3、设备送修期间，提供同型设备供业务使用。
181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82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83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84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185	安全要求		USB 端口管控	不涉及
186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支持安全物理锁
187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88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89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本次采购的台式计算机主要用于教师日常办公（文档处理、课件制作、上网浏览、教学软件运行等），对显卡无特殊性能要求。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机进行配置核对和性能测试。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配置标准，供应商可提供等同或优于上述参数的产品。

若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响应产品符合 3C 认证。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人需承诺投标产品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技术参数和功能配置，不满足任何一条带★号的条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五、安装调试要求

5.1 安装范围与方式

中标供应商负责 1087 台台式计算机（含主机、显示器、键盘、鼠标等配套

设备）的供货、运输、卸货、进校、安装、连接、调试、软件预装激活、网络接入、清洁、培训、验收配合及交付使用全过程。各校具体数量详见采购清单。

5.2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中标供应商应制定分学校、分批次的实施计划，提前与各学校预约，原则上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因学校原因造成的延误，应经采购人确认。

5.3 安装施工组织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安装施工组织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组织架构、人员分工、进度安排、配送路线、进校施工流程、安装调试方法、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与学校协调机制、应急预案、验收配合、资料移交等。方案应合理科学、操作性强。

5.4 技术人员配备

投标人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工程师、安装调试人员等，明确人数、职责、证书或经验。项目负责人负责统一协调；技术工程师负责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网络及外设调试；安装人员负责硬件安装。售后服务人员中至少具备 5 年以上国产桌面终端处理经验。投标时应提供人员配备表及证明材料。

5.5 主要设备工具配备

投标人应配备运输车辆、安装工具、测试仪器、网络测试工具、软件部署工具、清洁工具、备件等。投标时应提供主要设备工具清单、数量及用途说明。

5.6 安全文明与学校管理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学校安全、门卫、作息等管理规定，施工人员佩戴标识，不干扰教学，及时清理包装废弃物。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5.7 到货与开箱

所供产品须为原厂全新未拆封正品，非组装机，出厂日期不得早于 2026 年 1 月。到货前通知学校，到货后共同开箱检查数量、型号、外观、序列号、合格证、3C 认证等。

5.8 安装调试内容

包括硬件连接、操作系统预装激活、正版办公软件预装激活、驱动安装、网络配置、外设兼容、显示/音频/USB/串口测试、旧机数据迁移配合等。应逐台开

机测试并记录。

5.9 文档移交

提供安装记录、调试记录、操作手册、培训材料、典型问题解决手册等。

六、验收要求

6.1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及行业标准、3C 认证、节能环保等要求。

6.2 验收标准

检查数量、包装、型号、序列号、合格证、3C 认证及原厂全新状态。不合格的应更换。

原则上 100%逐台开机测试。检查★参数、▲参数、功能、性能、兼容性、预装软件激活、网络、外设等。发现不符合的，限期整改。

全部安装调试、培训完成、资料齐全后，供应商提交验收通知。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并组织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供应商配合。

所有★条款无负偏离；设备运行正常；资料齐全；培训完成；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收取合规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3 不合格处理

因供应商原因未通过验收的，供应商应免费整改、更换、重新调试并承担费用。验收合格前不支付尾款。

6.4 验收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验收方案，包括验收组织、流程、指标、方法、全检或抽检安排、进度、人员、工具、记录、整改机制等。方案应科学可行、指标全面、进度合理。

七、售后服务要求

7.1 质保期

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提供原厂售后客服电话。

7.2 服务响应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服务方式。1 小时技术响应，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

备或更换设备。中标后应在崇明地区设有售后服务中心或备件库，确保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7.3 售后服务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应具备 5 年以上国产桌面终端处理经验，投标时提供有效培训证明或经验证明材料。

7.4 服务内容

包括维修、换件、升级、巡检、软件升级、兼容适配、备件服务、技术支持等。所换部件应为全新、未使用过。

7.5 备件与供应保障

主要部件提供 6 年备件服务能力；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产品停止服务应提前 1 年告知；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

7.6 周转设备

送修期间，应提供同型设备供业务使用。

7.7 保修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保修方案，明确保修期内外服务标准、保修期外零部件更换收费优惠、增值服务等。质保期满后应明确售后服务收费标准及主要配件价格。

7.8 售后服务计划书

应包括：售后服务技术能力及维修技术人员情况、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质保期满后收费标准、主要配件价格、备件仓库介绍、周转设备安排、其他服务承诺。

八、培训要求

8.1 培训对象

学校管理员、教师代表等。

8.2 培训内容

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处理、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使用、外设连接、网络配置、备份还原、安全使用、典型问题解决等。

8.3 培训方式

现场集中培训、到校指导、线上培训、视频培训、手册自学等。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8.4 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材料费用、原厂培训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5 免费技术咨询

提供优质合理的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和原厂培训服务。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全部货物配送至指定学校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0%。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

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平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主客观
1	价格得分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	/
2	同类项目业绩	3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业绩情况，附相应的合同扫描件作为印证，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无法提供合同扫描件的，不得分。	客观分
3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2	一、评审内容：环保要求。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证书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得 0 分。	客观分
4	安装施工组织方案	5	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施工维护安排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施工维护方案合理科学、操作性强得 5 分。不够合理科学、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缺漏得 1-4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分

		5	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安装调试人员、技术工程师配备合理、专业性强得 5 分，不够合理、专业性方面有欠缺得 1-4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主要设备工具配备评分。 二、评审标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工具先进完备程度高得 5 分，不够先进完备得 1-4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验收方案	3	一、评审内容：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验收方案科学可行，验收指标内容全面，验收进度安排合理得 3 分，有欠缺或遗漏得 1-2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分
6	售后服务人员	2	一、评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二、评分标准：售后服务人员具备 5 年以上国产桌面终端处理经验的，得 2 分。	客观分
7	技术参数	30	一、评审内容：关键技术参数；二、评审标准：根据需求中▲指标进行响应，如实填写▲指标技术偏离表，标明偏离情况。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最高为 30 分。	客观分
8	综合实力	4	一、评审内容：综合实力 二、评审标准：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市场地位、市场认可度、用户满意度高，产品设计研发制造能力强，供应链管理能力好得 4 分，有欠缺或遗漏得 1-3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分
9	售后服务	3	一、评审内容：对售后服务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售后服务完备程度和响应度高得 3 分，有欠缺或遗漏得 1-2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分
		3	一、评审内容：对保修方案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保修方案科学全面，保修期外零部件更换收费有优惠、提供增值服务得 3 分，有欠缺或遗漏得 1-2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培训方案	5	一、评审内容：对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能提供优质合理的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和原厂培训服务得 5 分，有欠缺或遗漏得 1-4 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主观分
	合计	100		

说明：

1、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2、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3、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清单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4、 报价明细表；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格式）；

11、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后附格式）；

12、 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承诺书（后附格式）；

13、 ★条款承诺函（后附格式）；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15、 设备标准配置清单一览表（后附格式）；

16、 选配件参考表（后附格式）；

1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指标）（后附格式）；

18、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非▲指标）（后附格式）；

19、 主要设备产品功能、特性介绍；

20、 售后服务计划书（后附格式）；

21、 产品彩页说明；

22、 同类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教育事务服务保障中心：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教育事务服务保障中心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818129190-51375552

最高限价：543.5 万元

2026 年崇明区教育系统部分学校台式机采购项目包 1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及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产地或来源地	质量保证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教育事务服务保障中心的 2026 年崇明区教育系统部分学校台式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 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

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承诺书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提供产品属于“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我公司具有该产品的“中国产品强制认证”认证证书，且响应产品规格、型号和认证证书规定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

若提供产品涉及有国家、行业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规定的，承诺提供的设备将严格遵守并符合各项国家、行业各项强制性要求或规定。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条款承诺函

我方此次投标产品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技术参数和功能配置。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设备标准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 量	性能说明	执行质量 标准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选配件参考表

序号	配件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说明：本表中的选配件价格不包括在报价总价之中。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指标）

序号	技术需求表中序号	二级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1						
2						
3						
4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非▲指标）

序号	技术需求表中序号	二级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1						
2						
3						
4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售 后 服 务 计 划 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

1．售后服务技术能力及维修技术人员情况；（有效培训证明）；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收费标准；

4．主要配件价格；

5．备件仓库介绍；设备送修期间，是否提供同型设备供业务使用；

6．其它服务承诺。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业绩情况，附相应的合同扫描件作为印证，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